

Ncpfs-Res-089-001

籌 設 體 育 發 展 基 金
可 行 性 之 研 究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委託編印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

籌 設 體 育 發 展 基 金
可 行 性 之 研 究

研究主持人：蘇俊賢

協同主持人：劉壽祥

研 究 員：王國樑

周 玉

郭淑鳳

助理研究員：詹文萍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委託編印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6
第二節	研究之重要性.....	8
第三節	研究目的.....	9
第四節	研究範圍.....	9
第五節	操作性定義.....	10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體育公共政策.....	12
第二節	推行公共政策資金來源.....	13
第三節	美國體育發展基金會之型態.....	14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過程

第一節	資料蒐集方法與過程.....	16
第二節	學者專家座談資料整合.....	16

第四章 研究發現

第一節	美國與台灣體育運動相關基金會例舉介紹.....	18
第二節	經濟學理論基礎與基金之設置.....	28
第三節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之發展模式.....	31
第四節	我國政府設置基金會之程序.....	37
第五節	體育發展基金財源籌措與定位、任務、功能.....	39

第五章	籌設體育發展基金可行性探討	
第一節	政府輔導設立體育特種基金之可行性.....	43
第二節	政府參與民間基金會籌措體育發展基金可行性.....	43
第六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46
第二節	立即可行建議.....	47
第三節	中長期建議.....	49
附錄一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	51
附錄二	籌設體育發展基金可行性之研究專家學者座談會紀錄（一）...53	
附錄三	籌設體育發展基金可行性之研究專家學者座談會紀錄（二）...56	
附錄四	籌設體育發展基金可行性之研究專家學者座談會紀錄（三）...59	
附錄五	籌設體育發展基金可行性之研究專家學者座談會紀錄（四）...60	
附錄六	籌設體育發展基金可行性之研究期中及期末報告審查會議記錄暨 修正說明.....	62
參考文獻		76

表 次

表 4-1	台灣基金會類別暨基金數額統計.....	19
表 4-2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監督之體育基金會概況.....	20
表 4-3	基金餘額表.....	32
表 4-4	申請補助件數及金額表.....	33
表 4-5	補助金額件數表.....	34

第一章 緒論¹

現今體育事業領域涵括相當廣泛，舉凡運動科學、體育活動、競技比賽、運動醫學、社區運動、青少年休閒運動、婦幼體育、中老年人體育、職工體育、特殊體育等，均不斷發展。換言之，其領域快速擴及國民生活健康、生態環境、運動文化和產業、防治犯罪等領域，並與社會的脈動息息相關，整合運動事業相關之領域，則日形重要。拓展國際活動空間與加強兩岸民間交流為我國現階段重要政策，積極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積極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與體育會議、加強國際重要體育人士邀訪活動；加強兩岸運動選手、教練交流與體育團體、人員互訪、加強兩岸運動訓練與學術交流合作等，均為透過體育事業達成上述二項重大政策之具體做法。為期體育政策與社會各界相互配合，鼓勵民間事業積極參與和贊助體育事業之發展，成立民間形態之體育發展基金，與政府政策配合，共同推動體育事業之發展，為一有效且具前瞻的作法。

第一節 研究緣起

近年來，愈來愈多的民眾要求政府出面解決社會問題，基於上述的需求，政府的規模擴大，而且公共政策的範圍也增廣，其觸角幾乎延伸至每一位國民的生活中。內政部統計處（民 87）針對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社區居民需求概況調查報告指出：居民認為社區目前應優先解決治安問題，其次為文康休閒設施。另外中華民國台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報告（內政部統計處，民

¹ 本研究感謝孫克難教授、劉邦典教授、張至滿教授、陳鴻雁教授提供寶貴意見供參。

86) 亦顯示 1,124 個體育團體中無設置休閒活動中心者高達 1,100 個 (97.86%)。目前有十個縣市極有意願成立體育基金會推動體育活動，卻受限於經費不足，籌設不易的窘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民 88)。體育公共政策應是理性的政策，亦即能達到最大社會效益的政策，其牽涉到所有社會、政治和經濟價值的犧牲或成就之計算。自由民主國家，其公共政策以服務全體國民為本，體育公共政策亦不在其外，體育事業對休閒範圍的開展及健康生活的增進，有其效果，運動休閒是讓國民活的更好所不可缺少的基本權利，更是國民的社會權利，體育最高行政機關依據國家對國民運動權的保障，建立全民運動的政策理念，達到最大的社會效益。就經濟學的觀點而言，政府對國民所提供的體育運動休閒相關設備、器材、設施與內容是屬於公共財，許多學者認為體育、運動、休閒活動不但能產生私人利益，而且也會帶來各種社會利益的典型商品 (Fentem & Bassey, 1978; Scarman, 1981)。經濟學家常討論已知公共財和準公共財能夠同時利益眾多的消費者，而非單一個人時，它們應該如何融資的問題。除非有一些制度，規範公共財的所有消費者必須為了維護費而付錢，否則以社會福利的角度來看，這項財貨或服務很可能會供給不足。目前社會政策所陳列的項目中體育、運動、休閒能產生正外部性，被許多經濟學家視為優等財，但是國民不一定能夠對影響自身福利的因素，做出最佳的判斷，通常需經由政府干預，產生正的外部利益消費商品。一般而言，政府對於公共收支的運用均以設置基金因應之，以便依法律規定，籌集收入，以因應支出需要，並達統馭公共目的 (萬育維，民 87)。依據現階段民眾與民間團體對體育、運動、休

閒活動的需求，爲期體育政策與社會各界相互配合，籌設體育發展特別基金或成立民間型態之體育發展基金，是服務國民必要的資金來源。

第二節 研究之重要性

體育發展事業需投注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財力，更屬長程性的百年大計，非僅依憑政府每年固定編列之公務預算得以因應。目前體育相關事業範圍甚爲廣泛，舉凡各類教練、裁判、運動員等專業人員之相關訓練，運動員生涯規劃輔導、運動員之養成與培訓、拓展及爭取參與國際體育活動之事宜、改善及興建運動場館、辦理各類體育運動活動、出版各類運動叢書、獎補助各類運動活動及場館、規劃辦理運動彩券、債券事宜，都需要龐大的編列經費預算。

綜觀體育運動事業發達的美國，其發展體育運動事業所需之龐大經費，常經由基金會之基金贊助，來達成預期的目標。依據一九九七年美國基金指南（The Foundations Index）之統計報告顯示，基金會提供運動與休閒贊助之種類有 1,177 種，佔美國所有基金會贊助種類之 1.5%，其贊助金數額達 281,089,000 美元，佔美國所有基金數額之 3.9%（The Foundation grants index, 1997）。國內依據喜瑪拉雅基金會（民 86）的調查，台灣目前登錄的基金會共計 1,595 家，其中文化教育基金會獨佔 1,107 家（69.4%）、社會福利基金會 302 家（18.9%）、環境保護基金會佔 19 家（1.2%）、醫療保健基金會佔 73 家（4.6%）、經濟事務基金會佔 33 家（2.1%）及其它各類基金會佔 61 家（3.8%）。目前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監督之體育財團法人基金會只有 23 家（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民 88），其與音樂藝術文教基金會 59 家，獎助學金文教基金會 110 家，在數目上相

去甚遠，為達體育事業之發展，有待積極籌設體育發展基金。

目前政府依不同需要設立之民間基金機構可分政府訂定法律設立基金會、政府輔導設立特種基金、政府輔導民間設立基金會三種。現階段體育委員會欲籌設之基金，短期內無法籌措龐大資金，亦未有固定收入，仍需政府每年編列預算支應，較偏向於第二種類型的附屬於公務預算下的特種基金。但因，台灣九二一集集大地震的因素，政府大量的財力、人力、物力投入震災救援復原工作，當前政府財源緊縮下，體育發展基金朝向民間設立基金會之研究，亦是重要可行的方向。研擬適合我國現階段時代背景體育發展基金之定位、任務與功能，將是結合朝野資源，共同發展體育事業，當務之急。

第三節 研究目的

為貫徹體育公共政策，推動體育事業之發展，藉由本研究以瞭解美國及我國類似體育發展基金之一般概況，以研擬適合我國體育發展基金之定位、任務與功能，並完成評估我國設立體育發展基金之可行性。

第四節 研究範圍

本研究之文獻資料範圍分為美國及我國二部份，美國部份以美國業餘運動員基金會（The Amateur Athletic Foundation）及佛羅里達運動基金會（Florida Sports Foundation）二個基金會為分析之模型；我國部份則以國家文化藝術發展基金會、捷安特體育基金會及中正高爾夫發展基金會等三個基金組織為分析模型。

第五節 操作性定義

- 一、 體育發展基金：本研究指政府為推動體育事業發展所設立民間機構所籌措之資金，包括財團法人基金會基金及各主管機關所設立之特種基金。
- 二、 體育發展基金會：本研究之體育發展基金會是指透過基金的組合引導社會財富運用於體育相關公益慈善事業的法律與社會的非營利機構，其組織定位為財團法人之一種。
- 三、 體育公共政策：本研究是指政府選擇作為與不作為的體育相關事項，旨在權威性分配整體體育社會價值。
- 四、 體育事業：本研究是指與體育、運動、休閒相關之工、商業、教育及其活動。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就相關文獻歸納成（一）體育公共政策（二）推行公共政策資金來源（三）美國體育發展基金加以說明。

第一節 體育公共政策

體育是因應社會需要及需求，而隨社會種種變化逐漸改變。體育公共政策是指政府選擇作為與不作為的體育事項（Dye，1998）。現在，國民期望政府能多為他們服務，換言之，某項公共政策的設計，是在緩和個人的挫折或社會的不安，國民要求政府出面解決愈多的社會問題，政府的規模隨之擴大，而且公共政策的範圍也增廣，其觸角幾乎延伸至每一位國民的生活中（Anderson，1994；Dunn，1944）。

我國為配合未來國家體育建設發展需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訂現階段施政計劃，其目標與重點為：

- （一） 整合國家體育資源：建立國家體育發展共同願景，編製國家體育運動白皮書，協調、整合體育組織，建構有效能的體育組織架構及職能，提昇體育專業人力素質，鼓勵民間企業參與贊助體育建設及人才培養，籌措及運用體育發展基金。
- （二） 加強國民體育宣導：建立本會識別系統，運用平面媒體、電子媒體、廣播媒體、網際網路宣導，印行體育專業刊物。
- （三） 提昇國民體質與生活品質：規劃全民健康運動計畫，實施國民體能檢測，推展社區運動，普及青少年休閒運動、婦幼體育、中老年人體育及

職工體育，發展職業運動。

- (四) 提昇運動競爭實力：建立運動選手、教練及裁判制度，加強運動選手培訓，充實運動訓練場地設備，改善運動選手、教練工作環境，建立績優運動選手、教練之獎勵制度與輔導措施。
- (五) 拓展國際活動空間：積極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積極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與體育會議，加強國際重要體育人士邀訪活動與旅外優秀體育人才聯繫。
- (六) 加強兩岸體育交流：加強兩岸運動選手、教練交流與體育團體、人員互訪，加強兩岸運動訓練與學術研究交流合作，辦理兩岸體育交流效益評估，建立兩岸體育交流制度與規範。
- (七) 加強體育人才培育：改善體育專業教育機構環境，建立體育運動專業證照制度，積極培育各類體育專業人才並推動在職進修制度。
- (八)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建構區域運動設施網，輔建北、中、南三處國際標準運動場館，興設社區簡易運動設施及夜間照明設備與簡易體能檢測設施，增闢山林河海野外休閒運動設施，獎勵民間投資興建運動設施，輔導改善運動設施營運管理。
- (九) 發展運動科技研究：改善運動科技研究環境，獎勵運動科技研究與出版，辦理各項專題研究及研討，辦理運動禁藥檢測及教育。
- (十) 保存發揚固有體育：加強固有優良體育活動及民俗運動之蒐集、整理、保存及研究，加強國內推廣及國際宣揚。
- (十一) 加強特殊體育推展：改善無障礙運動設施環境，研發各類身心

障礙者運動方法與器材，加強辦理身心障礙國民運動競賽與活動，積極培訓殘障運動選手參加國際競賽與活動。

(十二) 加強原住民體育推展：充實改善山地學校、原住民社區運動設施環境，發掘、培育原住民運動人才，蒐整、研發、保存、推廣原住民傳統體育活動。(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民 88)。

依據上述年度施政計劃，所編列之 88 年度，年度預算為新台幣二十九億一千五百二十八萬九千元（行政院體育委完會，民 88）。基於許多經濟學家視積極性的體育運動休閒活動為優等財的觀點（陳秋玫譯，民 88），政府勢必長期執行一相關政策，以滿足國民的需求。推行體育公共政策所需長年龐大預算之編列，政府將越來越強調私人部門和公共、自願性部門通力合作的重要性。

第二節 推行公共政策資金來源

政府對於公共收支的運用，一般均以設置基金因應之。依我國預算法規定，基金按其用途性質分為普通基金及特種基金，歲入之供一般用途者為普通基金，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政府一般行政、教育、經建、國防、外交、福利等，支出均賴普通基金收入支應，而其收入來源為稅課，公營事業盈餘、公債、規費、罰鍰等，至於特種基金乃是政府為執行某種特殊任務或達成特定目標所設置，此專款專用方式，雖亦能達成特定功能，若設置過多，將使政府財務管道趨向複雜，而限制預算執行之彈性（王正，民 82；萬育維，民 87）。

世界各國社會安全財源籌措方法的架構，主要是根據政治、社會、財政和經濟發展階段性的需求等多方面的考量而成（王正，民 82）。社會福利財源不一定為政府本身，私人部門及非營利組織均可提供。以健康保險為例，英國是由政府部門來提供，而美國主要是由私人市場部門來提供。至於社會救助方面的財貨，除了政府稅收外，有很大一部份是由私人部門和非營利事業組織捐助提供（萬育維，民 87）。無論是私人直接捐贈或間接捐贈給非營利組織從事公益支出，皆具有代替政府保險與社會救助支出之功能，減少政府的財政負擔。

綜合上述社會福利支出財源分析財源籌措方式架構，有關推行體育公共政策所需資金來源除政府本身外，應可藉由私人部門及非營利組織提供。

第三節 美國體育發展基金會之型態

美國體育發展基金會，大部份由私人部門及非營利組織提供且以基金會型態運作體育事業之發展。美國基金會以獨立基金會、操作基金會、社區基金會、公司贊助基金會等四種型態概分。

基金會基金來源、捐助章程與基金會功能之發揮，有其密不可分之關係。就美國基金會四大型態而言，其本質、基金來源、治理階層、捐助範圍、年報表各有其規範。（一）獨立基金會是在法律規範下，由國稅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認定其基金來源為私人，其設立目的在於籌措贊助資金。此類基金會之資產大部分來自個人捐助或家族捐助。此類基金會功能操作若為家族成員亦稱為家族基金會（family foundation），根據此基金會捐贈的範圍，獨立基金會又可分為一般目的基金會（general purpose foundation）和特殊目的基

金會（special purpose foundation）。（二）公司贊助基金會是屬於私有基金會，在稅法規範下從營利事業公司募集基金但獨立於營利事業公司組織，其設立目的在於籌措贊助資金。其贊助範圍不僅限於和公司有關之商業行為，而是具相當廣泛的贊助範圍。（三）操作基金會是一種基金或捐助在稅法規範下由國稅局定名為私有操作基金會（private operating foundation），其主要目的在贊助研究案、社會福利或由該基金會組織所訂定之計劃。大部分的操作型基金會並不授予贊助基金給組織外的單位或個人。（四）社區基金會是以贊助慈善事業為目的，和獨立基金會相似，不同的在於其基金之籌措來自不同的捐贈者，而非單一來源。在稅法規範下，社區基金會隸屬公共慈善機構。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章以資料蒐集方法與過程和學者專家座談資料整合等小節說明本研究之方法與過程。

第一節 資料蒐集方法與過程

本研究採文獻回顧之整合型研究回顧，以期發現現行美國和我國設立類似體育發展基金相關的知識，以及發現過去所實行的重要議題，以指導未來籌設體育發展基金之研究方向。

第一階段成立資料蒐集小組，擬定執行工作進度，經由小組成員前往美國相關單位蒐集資料，繼而分析美國及我國類似基金之模式及利弊，並且舉辦學者、專家座談會，提供問題與建議，以瞭解現行美國及我國設立類似基金之模式及利弊，並分析我國較宜採行之模式及可行性。

第二階段成立體育發展基金運作暨發展評估小組，擬定執行工作進度，其中包括：（一）蒐集、彙整適合我國體育相關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之定位、任務與功能。（二）辦理學者、專家座談會，研議我國體育發展基金之定位、任務與功能。（三）整合研擬適合我國體育發展基金會之定位、任務與功能，作為未來基金業務具體內涵之依據。

第二節 學者專家座談資料整合

一、 議題內容包括：

（一）我國現階段成立體育發展基金之必要性。

- (二) 我國籌設體育發展基金之可行性。
- (三) 政府於籌設體育發展基金之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為何？民間機構扮演的角色又是如何？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與體育發展基金會於功能上應如何區分？
- (四) 依據國民體育法第二條：「中華民國國民均應依據個人需求，主動參與適當之體育活動，於家庭、學校、社區、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中分別實施，以促進國民體育之均衡發展及普及。」有關促進國民體育之均衡發展及普及，依靠政府編列預算是否可以達成？以前述為背景，籌措體育發展基金是否較能達成促進國民體育之均衡發展與普及之願景？

二、 遴聘學者專家參與座談，名單如下：

張至滿教授

陳鴻雁教授

孫克難教授

劉邦典教授

三、 整合座談會重要建議及結論。

第四章 研究發現

本章就美國及台灣體育基金會之現況作概括性了解及例舉介紹，在國內現有體育基金會規模較小、財源不穩定、提昇體育發展有限之情況下，為蓬勃體育發展以福利經濟學之論點為基礎，體育發展依其特質係屬公共財需要政府支持，故以「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為例了解其籌設架構與現行發展運作情況，並整合專家學者之意見，就國內現階段之大環境歸納籌設體育發展基金可行的幾個方向。

第一節 美國與台灣體育運動相關基金會例舉介紹

美國體育相關基金和基金會的成立已有相當久遠的歷史，而其基金和基金會的項目與種類更是包羅萬象不勝枚舉。美國幾乎所有運動項目皆成立相關體育基金會，如高爾夫運動的國家高爾夫基金會(The National Golf Foundation；簡稱 NGF)、紐約滑雪教育基金會 (New York Ski Educational Foundation)，美國足球基金會 (United States Soccer Foundation)等。美國對於殘障運動選手和殘障人士的運動權益，亦有專屬的基金和基金會加以保護和推展，如國家輪椅網球基金會(National Foundation of Wheelchair Tennis)；提高美國與加拿大身心障礙兒童的生命品質成立小孩專屬運動基金會(Sports for Kids Foundation)。而國家青少年運動安全基金會(National Youth Sports Safety Foundation；簡稱 NYSSF)，更是美國國內和世界少有與青少年運動安全防護有關的基金會，亦有在體育學術研究性質方面的基金會，如足球統計學基金會(Soccer Statistics Foundation)。

美國體育相關基金和基金會種類與項目參考資料充裕健全，藉由深入研究與考察美國各種體育相關不同類型基金和基金會目前執行狀況的利弊，完整蒐集有關資料，以瞭解美國體育相關基金和基金會之宗旨、運作、業務、發展目標、以及其他基金相關細節，可作為我國日後成立非營利性體育發展基金可行性和適合度之重要參考依據。

壹、美國與我國體育運動相關基金會數量與基金數額

依據一九九七年美國基金指南之統計報告顯示，基金會提供休閒與運動贊助之種類有 1177 種，佔美國所有基金會贊助種類之 1.5%，其贊助基金數額達 281,089,000 美元，佔所有基金數額之 3.9%（The foundation grants index, 1997）。

依據基金會在台灣 1997 年版之台灣基金會類別暨基金數額統計；體育運動文教基金會有 20 個，佔所有基金會之 1.25%，其基金數額在 100 萬元以下者有 5 個、101~500 萬元者有 4 個、501~1000 萬元者有 5 個、1001~9999 萬元者有 5 個、無資料 1 個。台灣 1997 年基金會類別暨基金數額統計表如下。

表 4-1：台灣基金會類別暨基金數額統計

基金會類別	基金數額 100 萬元 以下	101 ~ 500 萬 元	501 ~ 1000 萬 元	1001 ~ 9999 萬 元	10000 萬元以 上	無資料	合 計
文化教育	204	364	214	172	44	109	1107
一般性各類 文教基金會	145	289	180	143	42	99	898
獎學助學文 教基金會	32	44	13	14		7	110
體育運動文 教基金會	5	4	5	5		1	20
音樂藝術文 教基金會	21	24	5	7		2	59

國際文化交 流文教基金會	1	3	11	3	2	0	20
社福慈善	33	82	67	99	21	0	302
環境保護	1	6	0			12	19
醫療保健	2	15	12	8	2	35	74
經濟事務	6	5	7	10	2	3	33
其他	8	13	4	8	6	21	60
總 計	254	485	304	297	75	180	1595

資料來源：根據「基金會在台灣」1997年版基金會登錄名錄編制

截至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一日國內各級政府設立或主管體育財團法人基金會共有三十二個，其中隸屬中央監督輔導者有二十二個，包括高爾夫球十家、國術四家、棒球二家、網球二家及綜合類四家；台北市、新竹市、苗栗市、雲林縣、高雄縣、花蓮縣、台東縣及澎湖縣各級地方政府設立者有八個；二個附屬單位預算的特種基金，高雄市文化體育基金及金門縣文化基金。

中央單位目前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監督輔導體育財團法人基金會共計二十二個，就其成立宗旨而言多為推展各類體育活動，提倡全民體育，增進國民健康並促進社會繁榮，進而提昇我國於國際間體育地位。各財團法人可運用的基金總額差異頗大，小則一百萬元，多則二千五百萬元不等，就二十二個財團法人其基金總額整理如下：

表 4-2：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監督之體育基金會概況

基 金 總 額	家 數	基 金 名 稱
2000 萬元以上	2	1.中華民國中正高爾夫發展基金會 2.捷安特體育基金會
1500～2000 萬元（不含）	1	科園高爾夫基金會
1000～1500 萬元（不含）	8	1.謝國城棒球文教基金會 2.徐亨體育文化基金會

		3.玖順網球發展文教基金會 4.國華體育文教基金會 5.呂良煥文教基金會 6.美孚棒球運動發展基金會 7.鄭子太極拳發展基金會 8.北海高爾夫體育運動發展基金會
500~1000 萬元（不含）	2	1.中華合氣道總部道館 2.太平洋網球發展基金會
500 萬元以下	9	1.中華太極館 2.希望基金會 3.第一體育基金會 4.關西體育發展基金會 5.鴻禧體育基金會 6.長安體育基金會 7.揚昇高爾夫基金會 8.石為開將軍發展太極拳基金會 9.奧林匹克體育文化基金會

資料來源：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提供資料，本研究整理。

我國現有之體育基金會其財源有限，對於體育相關活動之推廣範圍有限，無法推動全面性體育發展，多僅針對單一體育活動有限制的推廣。

貳、體育運動相關基金會例舉介紹

為期體育政策與社會各界相互配合，鼓勵民間事業積極參與和贊助體育事業之發展，成立民間型態之體育發展基金，推動體育事業之發展，是一前瞻的作法，以下擇要介紹美國與台灣一些充滿活力的基金會，做為成立體育發展基金之參考。

一、美國業餘運動員基金會（The Amateur Athletic Foundation；AAF）

其主要基金來源為 1984 年洛杉磯奧林匹克運動會洛杉磯奧林匹克創立委員會（ Los Angeles Olympic Games Organizing Committee ）的財務盈餘 225,000,000 美元而來。在洛杉磯奧運會結束後，美國業餘運動員基金會得到 93,000,000 美元的捐助，並且從 1985 年開始贊助南加州 Imperial、Los Angeles、Orange、Riverside、San Bernardino、San Diego、Santa Barbara 和 Ventura 等八個郡的少年運動組織。從 1985 年至 1999 年該基金數額成長至 180,000,000 美元，而且基金會設定 90,000,000 美元用以發展少年運動。現今，南加州八郡有數以萬計的兒童和 800 個以上的少年運動組織受惠於該基金會。

美國業餘運動員基金會運作相關資訊整合分析如后，該基金會主要創始基金為 1984 年洛杉磯奧運盈餘 225,000,000 美元之 40%而來，之後則為投資收入，隸屬獨立基金會型態。其組織結構如上而為，基金會董事長，下設總裁且設總裁執行秘書，下一層級分設副總裁三人，分別掌理研究與資訊、贊助與計畫、財務與行政等業務。於研究與資訊部設研究部主任、副主任、圖書館管理員、圖書館助理；於贊助與計畫部設計畫部主任 3 名、副主任 2 名；於財務與行政部設財政部主任、財務經理、募款經理、辦公室經理及接待等。

該基金會辦理服務事項以廣泛支持少年運動計畫、提供南加州八郡之少年運動計畫贊助、主導少年運動與教練教育計畫、美國業餘運動員基金會圖書館提供對少年運動及奧林匹克訊息有關之服務。其中社會公益活動包括，提撥 90,000,000 美元，做為發展南加州少年運動基金、開辦教練課程，約有 4,000 名高中教練曾接受訓練哲學、訓練技術、管理技巧等課程、計畫深入南加州，尚未擁有正式運動組織架構或較少運動計畫之地區。

二、佛羅里達運動基金會（Florida Sports Foundation；FSF）

在觀光局、貿易經濟發展局，行政官員簽署合約下，發展推廣佛羅里達州正式運動之組織。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佛州在立法院會中通過議會法案第 1566 號，賦予佛羅里達運動基金會對發展佛州運動的角色，以發展和推廣運動相關的產業，增加佛州州民業餘運動員數量，積極爭取主辦國家及國際之運動賽會，增進佛州的經濟利益為主要工作內容。

佛羅里達運動基金會運作相關資訊整合分析如后，該基金會主要基金來源可分為：（一）販售佛州九個職業球隊的汽車牌照，（二）佛羅里達運動基金會的商業伙伴，（三）佛羅里達運動基金會的工業伙伴，（四）廣告收入。其基金會型態隸屬獨立基金會。基金會組織結構由上而下為，30 名董事會董事（15 名來自官方，15 名來自民間），其下設執行委員會（含主席、副主席、秘書、財務），在執行委員會下設，總裁、副總裁，之下再設溝通經理、贊助經理及辦公室經理等。

該基金會辦理服務事項以支援公有或私有機構發展職業、業餘、休閒運動相關事業、支援佛羅里達運動基金會之公司、個人會員及佛州州政府，以促進經濟發展、促進佛州運動相關工業之發展、增進佛州直接及間接之經濟利益、協助佛州各運動團體之運作、主辦國內及國際運動賽會增加佛州之經濟利益、幫助地方、社區及運動經紀人，創造經濟活動、保持佛州之運動文化活動之運作、幫助少年成長，成為佛州之優秀州民、提供佛州所有業餘運動員，發展其運動天賦及競賽能力、積極培養佛州業餘運動員並增加其運動員之數量。佛羅里達運動基金會在社會服務與公益活動中，結合了 16,000,000 美元的工商

基金，提供了 400,000 的工作機會。自從推出職業球隊汽車牌照後，贊助 250,000 美元給地區少年慈善機構及 30 個主要及地區之運動團隊。於 1998—1999 二年內，有 22 項重大比賽，接受佛羅里達運動基金會的贊助，並且創造 555,000,000 美元的商機。

三、財團法人捷安特體育基金會

以生產捷安特自行車並行銷全世界而聞名的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秉持以企業回饋社會之理念，積極推展全民體育，創造健康的新生活文化，於巨大公司創立十八週年時結合公司董監事共同捐資成立財團法人捷安特體育基金會。

基金會以發展國民之健全體格為宗旨辦理下列各項業務：頒發運動績優獎助學金、舉辦各項自行車競賽並獎勵推展自行車運動有功人員、提供良好自行車活動環境、倡導全民自行車運動、重視人體健康物理醫學及研究發展健身器材貢獻社會。

(1) 基金來源—創設基金新台幣五百萬元，之後接受基金會董監事及各界贊同本基金會宗旨之人士或團體之捐贈增加基金，運用基金孳息推動各項會務。

(2) 組織架構—基金會設置董事會（由董事七人組成）管理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制定及推行業務計畫，制定並管理內部組織，處理獎助案件訂定相關辦法，審定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董事之改選（聘）及處理其他重要事項。

(3) 業務範圍—

A. 頒發運動績優獎助學金

B. 推廣健康之休閒活動

- 協助規劃興建自行車賽車場及活動園區
- 規劃自行專用道及自行旅遊路線
- 舉辦自行車旅遊活動推展健康之休閒生活
- 舉辦自行車活動營隊加強正確騎車觀念
- 舉辦健康講座提倡運動與健康觀念
- 出版自行車運動相關刊物及資料

(4) 基金會使命一

A. 國內自行車騎乘觀念的引導者

B. 國內優質自行車騎乘環境推動

C. 國內自行車活動資訊交流中心

D. 建構台灣成為自行車島

(5) 社會服務與公益活動

A. 頒發台中區國中學生體育獎學金

B. 贊助各項活動，包括中央大學陳俊成同學「中國絲路單車之旅」、胡榮華先生「單車穿越歐亞非」、王文蔚先生「單車環球之旅」、贊助殘障自由車選手參加 I P C 世界賽、日本少年中務顯貴環台單車之旅、贊助 1 9 9 5 國際自由車環台邀請賽等等。

C. 配合各政府單位活動，包括贊助省政府「建立祥和社會有獎徵答」、教育部「春暉專案有獎徵答」、主編教育部「全國文教基金

會會訊」等等。

D. 舉辦各項活動，包括社團俱樂部「單車深度研習營」、國小學童「陽光少年單車營」、環日月潭單車隊、接待日本45名國小學童單車訪台、與金車教育基金會合辦「單車小騎士冬令營」、大專社團「單車深度研習營」、國際家庭年「宜蘭冬山河自行車全家福」、登峰造極「挑戰合歡山-鐵馬單騎隊」、協辦「昆士蘭單車之旅」、北區假日單車活動義工籌備會等等。

四、中華民國中正高爾夫發展基金會

為紀念 先總統蔣公推展全民體育之德意，從事有計畫培養我國具有潛力之高爾夫選手，提昇我國高爾夫運動，故以籌辦「中正百齡紀念杯國際高爾夫錦標賽」所結餘之款項成立本基金會。

基金會本著上述的宗旨，辦理下列業務，發掘並獎勵優秀高爾夫運動人才、獎助高爾夫教練與選手之訓練、獎助高爾夫選手參加國內外比賽之機會及協助推展全民高爾夫運動之文宣策劃及執行。

- (1) 基金來源—原始基金為籌辦「中正百齡紀念杯國際高爾夫錦標賽」所結餘之新台幣二千萬元，該項基金捐款者計有教育部、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單位、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中視、台視與華視及中廣公司等共計七十二個單位。運用基金孳息及所得之捐贈辦理各項業務。
- (2) 組織架構—設置董事會（由董事九至十五人組成）管理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制定及推行業務計畫，制定並管理內部組織，處理獎助案

件訂定相關辦法，審定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董事之改選（聘）及處理其他重要事項。

（3） 業務範圍一

- A. 協助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培訓有潛力高爾夫選手。
- B. 獎助業餘高爾夫選手出國比賽費用。
- C. 協助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及高爾夫青少年委員會舉辦業餘球賽，以發覺並培訓有潛力高爾夫選手。
- D. 聘請國際著名高爾夫教練來華指導國內高爾夫選手，培養優秀高爾夫運動人才。
- E. 設置青少年高爾夫獎助學金，補助傑出優秀青少年選手出國深造費用。
- F. 為推行高爾夫運動普及化，補助宣導高爾夫運動節目製作費用。

（4） 社會服務與公益活動

- A. 贊助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培訓有潛力高爾夫選手如廖俊豪、龔怡萍、魏筠潔等資優選手之經費。
- B. 獎助業餘選手參加亞運、世界盃、美國業餘資格賽等比賽費用。
- C. 協助高協聘請國際知名高爾夫教練艾倫先生來華指導國內高爾夫選手以培養優秀高爾夫運動人才。
- D. 補助旅美女將獎助學金並聘請外語老師指導亞運選手。

E. 為推動高爾夫運動普及化及培養優秀青少年選手等，製作相關節目宣導高爾夫運動，讓社會大眾對於高爾夫運動有更深入的了解與認同。

不論美國業餘運動員基金會、佛羅里達運動基金會或是我國的財團法人捷安特體育基金會、中華民國中正高爾夫發展基金會均符合具有服務公眾的使命、於政府立案並接受相關法令規章的管轄、為非營利性機構及經營結構排除私人利益或財務的獲得等特性。

第二節 經濟學理論基礎與基金之設置

基金會本身是一個非營利性法人組織，在探討何種體育基金會之定位較適合我國發展時，本研究先從法律的觀點做為探討基礎。依據國際非營利組織分類辦法（The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非營利組織（或第三部門）共分為十二大類：

- （一） 教育與研究（Education & Research）；
- （二） 健康（Health）；
- （三） 社會服務（Social Services）；
- （四） 文化與休閒（Culture & Recreation）；
- （五） 工商團體和專業組織（Business & Professional）；
- （六） 住宅與開發（Housing & Development）；
- （七） 國際事務（International）；
- （八） 市民與鼓吹議題類（Civic & Advocacy）；

- (九) 環保 (Environment)；
- (十) 慈善 (Philanthropy)；
- (十一) 宗教 (Religion)；
- (十二) 其他 (Others)。

且依其特性，非營利組織可歸納為「具有正式結構的民間自我管理組織，擁有一定數量之志工，經營上享有免稅優惠，捐助者或贊助者的捐款亦得列入免稅（減稅）範圍，其設立目的乃為社會大眾謀公益，而非為自身成員謀利，故其淨盈餘不得分配予其成員或其他私人，只得使用在其組織成立之目的與運作之上」。

對照國際非營利組織的分類，體育事業至少橫跨教育、文化、休閒、健康、研究、社會服務與國際事務等領域，且具有下列特性：

- (一) 具有服務公眾的使命；
- (二) 必須在政府立案，並接受相關法令規章的管轄；
- (三) 為一非營利性的機構；
- (四) 其經營結構必須排除私人利益或財物之獲得；
- (五) 其經營得享有免除政府稅捐的優待；
- (六) 享有法律上的特別地位，捐助者或贊助者的捐款，得列入免（減）稅的範圍。

至於非營利組織或體育發展基金存在的原因，依據企管學者司徒達賢（1999）的觀點，非營利組織或體育發展基金的興起，原因是在隨著環境快速變遷、社會價值多元化以後，社會產生了或意識到一些需要，而在滿足這些社

會需要的過程中，由於無利可圖，營利事業或企業無意介入。此外，人民對國家資源分配的意見，通常經由選舉反映至民意代表，再由民意機關反映至行政部門，再由行政部門設立單位、聘僱專人來處理，此一流程十分缺乏時間性與效率。因此，人民乃自行整合智慧、財力與人力組成非營利組織或體育發展基金。

從較嚴謹的觀點而言，非營利組織或體育發展基金成立的理論基礎包括：

（一） 俱樂部財（Club Goods）理論

由於部份體育事業的產出可能具有公共財（Public Goods）非排他（Nonexcludability）特性，亦即，其消費利益具有不可分割的特性，若由私人提供或生產，將存在著坐享其成（Free Rider）的問題。因此，營利事業或企業對這些體育事業也就缺乏興趣。此外，上述體育事業的產出亦可能具有公共財的非敵對性（Nonrivalness），亦即，生產總成本不會隨著使用人數的變動而變動。

針對這兩種特性，我們可考慮採用 Buchanan 的建議，成立俱樂部財式的體育發展基金，一來，可降低該等體育事業的生產成本；二來，如果需要，可經由集體式收取會費的方式，排除非會員坐享其成；三來，因為該基金為非營利組織，可增強消費者對其之信任；四來，經由統一協商的方式，亦可降低消費者的交易成本。

（二） 政府失能（Government Failure）理論

B. Weisbrod 與 J. Weiss 兩位學者認為，由於集體性財貨需求者之所得、財富、宗教、倫理背景、教育程度不同，其偏好自有所差異，而公共部門根據多

數票決的投票過程，所決定的集體性財貨之產出水準及品質具有一致性，無法適應不同需要者的不同偏好，故常令某些需求者無法完成滿足，而促使這些需求者從事自願性捐贈，透過非營利組織之中介角色，有效率地將捐贈行為轉為捐贈者所需要之財貨與營務，亦即非營利組織成為政府部門以外之集體性財貨的供應者，能夠補充公共部門所提供之財貨與勞務的不足，而作為私人部門之替代選擇的生產方式。

第三節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之發展模式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係依據總統府於民國 83 年 10 月 17 日頒佈的「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²，在民國 85 年 1 月 13 日正式成立。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的主要任務是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之展演環境及獎勵文化藝術事業、提昇藝文水準。在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的第六條，已明白揭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的業務範圍，包括：(1)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2)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3)贊助文化藝術工作者；(4)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的任務。

為了執行上述任務與業務，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自政府與民間募集基金。首先，在民國 84 年 11 月 18 日，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編列預算，撥款新台幣 2,000,000,000 元作為設立基金，再加上民間捐贈的新台幣 200,000,000 元³，以新台幣 2,200,000,000 元設立登記。

² 參見附錄一。

³ 為了鼓勵民間捐款贊助文化藝術活動，政府特別在民國 81 年 7 月 1 日頒佈的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中第二十七條，「捐贈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捐贈或省(市)、縣(市)文化基金者，視同捐贈政府。」，及第二十八條「…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十六條第

其後，在 86 會計年度由政府編列新台幣 705,000,000 元作為捐助基金，另外，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的董事會決議將 86 會計年度民間捐贈款項中的新台幣 15,115,500 轉入基金⁴，讓該年度增加的捐贈基金為新台幣 720,115,500 元；到了 87 會計年度，政府繼續編列新台幣 705,000,000 元作為捐助基金，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會決議將基金會 86 會計年度以前的累積盈餘新台幣 171,515,816 元轉入基金，促使該年度增加的捐贈基金為新台幣 876,515,816 元；至 88 會計年度，由政府繼續編列新台幣 705,000,000 元作為捐贈基金。

由以上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的基金增長歷程可知，自民國 84 年 11 月 18 日起，至民國 88 年 6 月 30 日止，基金規模已累積達為新台幣 4,501,631,316 元⁵。(見表 4-3)不過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並不以這樣的基金規模自滿，並期望於 10 年內將基金規模擴增至新台幣壹佰億元。

表4-3 基金餘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85/6/30	86/6/30	87/6/30	88/6/30
創立基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前期捐贈基金 0		200,000,000	920,115,500	1,796,631,316
新增捐贈基金	200,000,000	720,115,500	876,515,816	705,000,000
基金總額	2,200,000,000	2,920,115,500	3,796,631,316	4,501,631,316

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年報，本研究整理。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在取得創立基金與捐贈收入等資金來源後，即可按照董事會核定的政策與辦法，對文化與藝術活動展開補助、獎勵、研發、推廣、

一款之規定全數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同理，為了鼓勵民間捐款贊助體育活動的發展，也可以採取相同的租稅優惠措施。

⁴ 該年的民間捐贈收入共新台幣 33,074,047 元，董事會決議將其中的 15,115,500 轉入基金，故該年度捐贈收入帳列金額減少為新台幣 17,958,574 元。

⁵ 其中，新台幣 4,115,000,000 元是政府撥款捐助的，新台幣 215,115,500 元是民間捐助，新台幣 171,515,816 元為累積盈餘轉贈基金。

服務等工作。在民國 86 至 88 三個會計年度，文化資產、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文學、電影、廣播、電視、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等項目向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申請補助的案件數分別是 1,603 件、1,698 件、2,098 件，申請案件的總活動金額分別是新台幣 2,355,634,121 元、2,138,430,033 元、2,278,645,051 元，申請補助金額則分別為新台幣 1,119,824,981 元、990,364,800 元、1,000,310,143 元。(見表 4-4)

表4-4 申請補助件數及金額表

	八十八年度	八十七年度	八十六年度
總收件數(件)	2,098	1,698	1,603
活動總經費(元)	2,278,645,051	2,138,430,033	2,355,634,121
申請金額(元)	1,000,310,143	990,364,800	1,119,824,981
董事會核定件數(件)	902	802	622
佔該期總收件數百分比	43.0%	47.2%	38.8%
董事會核定金額	199,424,060	160,245,934	110,677,340
佔該期申請金額百分比	19.9%	16.2%	9.9%

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年報，本研究整理。

在上述民國 86、87、88 三個會計年度，經會審會議審核通過並經董事會核定之補助件數分別是 622 件、802 件、902 件，分別佔各會計年度總收件數的 38.8%、47.2%、43.0%；補助金額分別是新台幣 110,677,340 元、160,245,934 元、199,424,060 元，補助金額佔各期總收金額的百分比分別是 9.9%、16.2%、19.9%。

參閱表 4-5，在民國 86 至 88 三個會計年度，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在對文化資產、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文學、電影、廣播、電視、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等項目提供補助時，大多數個案的補助金額係落在 40 萬元以

下，若以累計件數的百分比計算，其比重約在 90%上下，補助金額超過 100 萬元件數所佔的比重並不大，在民國 86 至 88 會計年度，分別只有 3 件、8 件、12 件。

表4-5 補助金額件數表

	88 年度			87 年度			86 年度		
	累計件數			累計件數			累計件數		
	件數	件數	累計%	件數	件數	累計%	件數	件數	累計%
0~5萬(含)	89	89	9.87%	122	122	15.21%	102	102	16.40%
5~10萬(含)	204	293	32.48%	188	310	38.65%	169	271	43.57%
10~20萬(含)	281	574	63.64%	231	541	67.46%	182	453	72.83%
20~30萬(含)	188	762	84.48%	151	692	86.28%	89	542	87.14%
30~40萬(含)	49	811	89.91%	32	724	90.27%	38	580	93.25%
40~50萬(含)	30	841	93.24%	36	760	94.76%	28	608	97.75%
50~60萬(含)	18	859	95.23%	17	777	96.88%	5	613	98.55%
60~70萬(含)	15	874	96.90%	6	783	97.63%	2	615	98.87%
70~80萬(含)	9	883	97.89%	6	789	98.38%	3	618	99.36%
80~90萬(含)	4	887	98.34%	4	793	98.88%	1	619	99.52%
90~100萬(含)	3	890	98.67%	1	794	99.00%	0	619	99.52%
100萬以上	12	902	100.00%	8	802	100.00%	3	622	100.00%
合計	902	902	100.00%	802	802	100.00%	622	622	100.00%

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年報，本研究整理。

還有，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爲了獎勵具有累積性成就之傑出文藝工作者，全面提升文藝水準，自民國 87 年度起舉辦第一屆「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藝獎」，分爲文學、美術、音樂、舞蹈、戲劇等五類，每年每類獎勵乙名，致贈

獎座乙座，獎金新台幣陸拾萬元⁶。。

另外，為鼓勵資深藝術行政人員提昇專業管理知識與能力，儲備長期從事藝術文化行政的人才，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針對從事文化藝術行政或管理工作持續三年以上者，於民國 88 年 6 月通過「獎勵文化藝術行政人才出國進修辦法」專案，獎助金額上限可達新台幣伍拾萬元，包括學費、專業津貼、生活津貼、交通費，並於民國 88 年度開始受理申請⁷。此外，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亦陸續舉辦財稅、會計、法規、表演藝術行銷、展覽行政與實務等課程及研討會，藉以提昇文化藝術行政人才的專業知識

最後，有關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在過去這幾年是否已發揮促進文化藝術工作展演之功能？是否有助於提昇藝術文化水準？假如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在這些任務上做得還不夠，那應如何加強與改進？

由於基金會的成立歷史尚短，第一屆董監事會自民國 84 年 9 月組成以後⁸，經過三年的運作，雖已完成創會階段的任務，並於 87 年 8 月改選並組成第二屆董監事會，但因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的若干制度尚在建立，故現在就要對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的運作與執行績效做一客觀的評價，恐怕為時過早，且這也不是本研究在有限的時間與人力所要進行的課題，以下將綜合整理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秦孝儀董事長及簡靜惠執行長自我期勉，作為他們對於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未來發展的願景。

依據秦孝儀董事長的期許，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將持續對藝術文化界提供

⁶ 但若未遇到達評審水準之類別時，得從缺。

⁷ 現階段的進修地點為美國，修期間可同時獲National Culture and Arts Foundation Grantee及Fulbright Grantee頭銜。

⁸ 但董事會於民國 85 年 1 月 13 日收到創立基金後，才正式完成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

經費補助、獎勵及提供藝術文化資訊和專業課程等服務，且爲了提昇會務運作的效率與品質，並在董事會分別成立「補助基準修訂小組」、「基金保值暨募款小組」、「築巢小組」、「藝文人才培育董事小組」，但因「基金會的資源還是不夠充裕，距離藝文界的需求尚有一些落差，服務結果也未必讓藝文人士滿意，這正是基金會需要進一步改善和努力的地方。」

簡靜惠執行長則宣示修正經費補助基準，讓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在提供經費補助各項藝文活動時，能得到社會各界認爲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已做到透明、公平、公開的評價，同時，也期望將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的業務重點能從廣泛的藝術文化活動經費補助，拓寬到關懷與宣傳，藝文團體經營管理與人才之培育。

第四節 我國政府設置基金會之程序

政府為達統馭公共目的，籌集收入以因應支出需要，常設置基金或基金會，編列預算以支應龐大公共事務支出

。目前，政府依不同需要設立之民間基金或基金會有三大類型，即（一）政府訂定法律設立基金會、（二）政府輔導設立特種基金和（三）政府輔導民間設立基金會。上述三類基金機構設置程序分述如后：

（一） 政府訂定法律設立基金會：政府為因應特殊任務，特別訂定設置條例，依法成立之純民間性質，財團法人基金會，通常此類基金會包括基金會設置條例、基金會捐助章程、基金會組織規程。政府現有此類基金會如：工業技術研究院，其設置法源為，工業技術研究院設置條例、工業技術研究院捐助章程、工業技術研究院組織規程；中華經濟研究院，其設置法源為，中華經濟研究院設置條例、中華經濟研究院捐助章程、中華經濟研究院組織規程；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其設置法源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

（二） 政府輔導設立特種基金：為各主管機關設立之特種基金，是依預算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之非營業性循環特種基金，仍屬政府預算之一環。政府現有此類基金如：文化建設基金，其設置法源為，文化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故宮文物圖錄印製作業基金，其設置法源為，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物圖錄印製作業基金；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其設置法源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作業基金

，其設置法源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國家文藝基金，其設置法源為，國家文藝基金保管運用辦法；中華發展基金，其設置法源為，中華發展基金保管運用辦法。

- (二) 政府輔導民間設立基金會：為依各主管機關訂定設置及監督準則，輔導設立純民間性質財團法人基金會。政府現有此類基金會如：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金基金會，其設置法源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金基金會捐助章程。

無論政府或民間所設立之基金或基金會，都有其法律所處的地位及設立程序，根據我國民法的規定，基金會歸屬於財團法人，法人係依法律規定成立，在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法人分為兩大類：即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主要可分為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與非營利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前者須依特別法之規定，取得法人資格；後者係以人為結合的自律法人，治理階層為董事會或理事會，若要更改組織章程，由會員大會通過即可。至於財團法人係以基金為基礎的他律法人，治理階層為董事會，捐助章程不可隨意修改。財團法人除基金會，另有宗教法人與特殊法人。然而，我國基金會的設立程序，係依我國民法第 59 條、第 60 條及第 61 條之規定，有下列三大程序：第一要有捐助行為之捐助章程，第二要有主管機關之許可，第三要向所在地方法院辦理登記。其一般設立申請流程為：擬定捐助章程、設置董事組織董事會、籌募基金、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立、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正式成立。

第五節 體育發展基金財源籌措與定位、任務、功能

本研究經舉辦四場「籌設體育發展基金可行性之研究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記錄如附錄二至附錄五）蒐集體育、財經專家學者許多寶貴的意見，對於籌設體育發展基金也提出許多建議，對於本研究之助益頗大。

就籌設體育發展基金之必要性而言，因國民體育活動之推動具有公益性及外部性，甚至具有特殊財（merit goods）的特性，例如：國民體育方面的研發、優秀運動人才的培訓、國際活動交流、運動技能檢測或運動人員藥物檢測等，在誘因機能不足民間缺乏意願，而政府行政體系業務繁忙或受到種種法規的限制下，產生政府失靈（government failure）的現象，故可由第三部門即成立體育發展基金或財團法人來推動國民體育發展。

依據相關實務經驗，為拓展國際關係、爭取國際綜合性大型運動會部分活動必須藉由非官方單位來執行及爭取，或成立國際認可之各項檢測制度，為達到超然獨立之地位，也有賴成立非官方機構，但第三部門的成立初期仍需政府的投入與支持。

在籌設體育發展基金可行性方面，主要考量的仍是基金財源的籌措。在當前政府財政困難之際，成立基金的確有其難度，但從社會整體效益上認為國民健康應普遍受到重視，需成立體育發展基金或財團法人來全力推動體育相關政策時，多元化的妥籌財源反而成為技術問題。

在基金成立之初，政府出資的角色較重，可透過動本基金的方式，由政府編預算提供開辦費，進而視政府財政狀況，可撥一筆錢充實其留本基金，讓其自立成長，用其孳息來推動活動，未來則可引進民間經營活力。

多元化的籌措財源是可努力的方向，例如：爭取各項委辦業務或研究；規費收入，從公益彩券或是透過大型體育活動課徵附加費用；設立獎勵辦法，鼓勵民間企業捐助來充實基金，經由多方面妥籌財源就較具可行性。

籌設體育發展基金有其必要性也具可行性，但首先需有法源依據，在國民體育法中對於政府介入的外部性活動或公益性活動大多有提及，但在現行體制下並沒有有效地去執行，凸顯出成立體育發展基金之重要性。建議彙整國民體育法、體委會組織法並訂定各項施行細則，作為基金成立之法源基礎，列舉說明如下：

- 一、 國民體育法增列必要時由體育主管單位成立體育發展基金推動體育政策此類似條文。
- 二、 於體育委員會組織章程中增訂設立體育發展基金之條款。
- 三、 國民體育法第三條—有關優良體育活動之推廣、第八條—民間體育活動之指導與考核、第十條—專業人員之培訓檢定業務之推動、第十二條—優秀人員之培育與教練制度之推行與落實及第十二條—國際體育交流活動之推展均有賴成立體育發展基金來執行，故可增訂相關施行細則，作為法源依據。

體育發展基金之成立有了法源依據之後，即可釐定基金運用及管理辦法，將設立體育發展基金之目的、功能、財源及組織架構作明確的規範。體委會之工作重點，在制定我國體育發展之目標與政策，各項業務之推動應儘量導入民間的力量，惟初期仍應主導基金的成立並提供開辦費用，隨基金會的健全運作，體委會即應退居監督之角色。

體委會與基金之功能區分上，體委會主管政策制定，目標規劃與法律架構之建立；發展台灣最良善的體育發展環境與制度。基金（會）：著重在有關體委會政策的配合執行（特別是體委會無法著力者）；並成為體委會之重要智庫之一。

在成立體育發展基金此議題上有兩點疑慮必須澄清。目前中央政府的基金太多，長久存在又無法發揮功能，其效益引起質疑，這的確是個問題。但是在經濟、社會發展的動態過程中，政府的功能或角色應有推陳出新、淘汰過時的機制，主管單位應全盤評估中央各部會所有基金，從功能及效率面加以檢討，有成立的必要，就不應該排斥，沒有存在的必要，就應該裁撤，否則透過基金設立以彌補市場及政府不足的良好美意就無法發揮其功能。其次，一般人心中也會存有成立政府基金變成某些部門「私房錢」之疑慮；這就應從制度面的健全著手，建立公開、透明的制度，並且定期將其執行成果及預算支用情形攤開來檢討、評估。然而這兩個疑慮均是過去政府基金普遍存在的現象，應從整體制度改善著手，而不應因噎廢食。

第五章 籌設體育發展基金可行性建議

政府為因應經濟發展及社會需要，依據相關法律及預算法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循預算程序，已設置各類特種基金，以辦理相關業務。現今，社會富裕，政府部門隨之擴大，其公益事業，所需基金部分亦由籌組基金會，予以運作。基本上，體育事業至少橫跨教育、文化、休閒、健康、研究、社會服務與國際事務等領域。目前行政院主管非營業基金二個單位、內政部主管非營業基金一個單位、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五個單位、財政部主管非營業基金二個單位、教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一個單位、經濟部主管非營業基金二個單位、交通部主管非營業基金一個單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二個單位、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二個單位、農業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三個單位、勞工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一個單位、衛生署主管非營業基金一個單位、環境保護署主管非營業基金二個單位、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一個單位、大陸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一個單位、人事行政局主管非營業基金一個單位、原台灣省政府所屬非營業基金十八個單位（行政院，民 88）。目前台灣大型基金會在基金會在台灣新版登錄的有 1595 家（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民 86）。目前我國體育基金或基金會規模達上述例舉之標準者尚未籌設，透過體育事業推動教育、文化、休閒、健康、研究、社會服務、國際事務等公益工作，實有必要籌設大型體育發展基金。

第一節 政府輔導設立體育特種基金之可行性

依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總計表非營業部分統計資料顯示，中央政府所屬九十八個各類特種基金，總計本次預算作業總收入 5,824 億 7,658 萬 5000 元，作業總支出 5,436 億 1,772 萬 2,000 元，賸餘 388 億 5,886 萬 3,000 元。其中 83 個單位特種基金獲有賸餘 733 億 0,284 萬元，13 個單位發生短絀 344 億 4,397 萬 7,000 元，另 2 單位收支平衡（行政院，民 88）。此次行政院對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編制，認為大體均能配合政府之施政重點辦理，預算實施結果，應可達成政府要求，推動政府再造、振興經濟及推動經濟升級、開展社會重建、鞏固國防安全、加強拓展外交及改善兩岸關係等施政目標。

體育發展事業涵蓋整合國家體育資源、提昇國民體質與生活品質、提昇運動競技實力、加強體育人才培育、發展運動科技研究、加強原住民體育推展等，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財力，更屬長程性的百年大計，非僅依憑政府每年固定編列之公務預算得以因應。綜觀政府過去成立各種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其運作已具相當成功的經驗，亦達成政府施政目標，政府若循預算程序設置體育發展特種基金，以辦理體育事業相關業務，其爭議性應不大。

第二節 政府參與民間基金會籌措體育發展基金可行性

我國政府為推動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訂之任務，於民國八十五年設立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為主管機關，其基金來源除鼓勵民間捐助外，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於十年內收足新臺幣壹百億元之全部

基金，創立基金新臺幣二十億元，一年之孳息約為一億五千多萬元。經歷三年之運作，基金累計逐漸朝基金總額邁進。

目前中央政府體育委員會監督之體育財團法人基金會計有高爾夫十家、棒球二家、網球二家、國術四家、綜合類四家，其基金總額達 1000 萬元以上，2500 萬元以下者計 11 家，其餘皆未達 1000 萬元。前台灣省政府並未設立財團法人，但省政府教育廳為鼓勵縣市政府主動籌設基金會，每年編列三千萬，補助完成法人登記的基金會，擴增基金額度，以充裕活動經費。台北市設立財團法人台北市體育會基金會，該基金會之業務幾已停頓，市政府每年固定編列經費輔導台北市體育會。高雄市設立高雄市文化體育基金，市政府每年固定編列經費提供該基金推動文化活動，約有三千萬元供作體育活動。惟近二年來審計機關對於公務預算支持其直接監督的基金作法已予糾正。其餘新竹市、苗栗市、雲林縣、高雄縣、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有設置體育發展基金會，但其基金總額規模不大。

美國體育相關基金會的成立已有相當久遠的歷史，其以獨立基金會、公司贊助基金會、操作基金會、社區基金會等型態成立。依據美國基金指南之統計報告顯示，基金會贊助休閒與運動之基金數額達 281,089,000 美元（The foundation grants index,1997）。

綜觀美國體育相關基金會之發展，其對社會公益事業之推展具相當正面的價值，我國現有體育基金會之規模雖小，但具有擔負辦理教育、文化、休閒、健康、研究、社會服務、國際交流的公益工作。我國政府為推動文化藝術活動，成立第一個由國家注挹基金，但由民間經營的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

會。其完整的基金會設置條例、基金會監督辦法、基金會董監事遴聘辦法、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使得該基金會成功樹立政府參與民間籌措基金之案例。我國政府若為推動體育事業發展，參照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之籌設與運作，應具其成功之可行性。

第六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經文獻回顧及學者專家座談，對我國籌設體育發展基金之可行性，做下列之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籌設體育發展基金首先須有法源依據，目前國民體育法第三、八、十、十二條有關優良體育活動之推廣、民間體育活動之指導與考核、專業人員之培訓檢定業務之推動、優秀人員之培育與教練制度之推行與落實、國際體育交流活動之推展等，大都具有外部性及公益性存在，其至具有特殊財的特性，民間缺乏意願做，而政府官僚體系，受種種法規的限制，產生政府失靈的現象，因此，在訂定法源之後，成立體育發展基金或財團法人，推動體育事業，有其必要性。

目前中央政府所屬基金相當的多，但是在經濟社會發展的動態過程中，主管單位應全盤評估中央各部會所有基金，從功能及效率面加以檢討，有成立的必要，就不應該排斥，沒有存在的必要，就應該裁撤，確立基金設立彌補市場及政府不足的功能。隨著經濟的發展，國民要求與日俱增，然而，體育事業橫跨教育、文化、休閒、健康、研究、社會服務、國際事務等領域，成立新的基金來推動一些民間不願做，政府做不好的事，應具有其可行性。

籌設新基金之可行性，另外一考量因素是基金之財源籌措，有關基金其財源籌措之方式，可分為（一）政府編列預算（二）民間企業捐助（三）規費收入（四）爭取各種委辦經費等。參考目前中央政府所屬九十八個各類特種基

金及由國家注挹基金民間經營的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循預算程序設置相關之體育發展基金，應具其成功之可行性。

第二節 立即可行建議

建議內容	理 由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一、建議彙整國民體育法、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法及相關細則等，做為基金成立之法源基礎。	成立基金前，應先行確立其法源依據。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教育部體育司
二、建議籌組專案小組，研訂體育發展基金之設置條例、監督辦法、基金會董監事遴聘辦法、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及基金運用等相關條例辦法。	確立設置基金之目的、任務及細部組織運作。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各大專院校
三、建議在基金成	基金開辦初期，籌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教育部體育司

立之初，可透過動 本基金的方式，由 政府編預算提供開 辦費，再逐年編列 預算增加基金規 模。	募龐大基金不易， 由政府編列預算提 供開辦費，成功性 較高。		
四、設立相關獎助 條例或租稅優惠條 款鼓勵民間捐贈。	開發多元管道募集 基金。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各縣市政府
五、建議行政院體 育委員會推動下列 研究議題： 1. 國內體育基金 之田野調查研 究，深入了解 基金之運作模 式。 2. 探討美、日、 韓、歐洲國家 之體育發展基 金之環境。	深入了解各類基金 運作之模式，提供 體育發展基金成功 之基礎，同時培養 基金永續經營所需 之人才。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各學術單位

3. 探討運動贊助 與體育基金籌 募之關係。			
4. 體育發展基金 運作所需之人 才培訓計畫。			

第三節 中長期建議

建議內容	理 由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一、建議立法，經由多方面妥籌財源，如：公益彩券，大型體育活動課徵附加費等。	廣籌體育發展基金	立法院、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教育部體育司
二、建議在制定我國體育發展之目標與政策，各項業務之推動應儘量導入民間的力量。	體育發展目標、政策與業務推動採BOT的概念，隨基金會的健全運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退居監督之角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教育部體育司、體育、運動、休閒相關民間企業

	色，使民間機構與基金會形成我國體育發展的互補體系。		
培養體育基金會發展的環境，促進各類體育基金會推動體育事業。	基金會之正面發展，端賴良好之基金會發展環境，欲求其永續經營，培養體育基金會發展之有利環境，有其必要性。諸如：鼓勵、獎勵民間捐贈，鼓勵各項運動成立職業或半職業化，使運動走向企業化等。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立法院	教育部體育司、各單項運動組織

附錄一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

- 第一條 為處理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事項，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制定本條例，設置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
- 第二條 本基金會為財團法人，其設置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第四條 本基金會之基金以新臺幣壹佰億元為目標，其來源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除鼓勵民間捐助外，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在十年內收足全部之基金。
- 第五條 本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基金之孳息收入。
二、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三、其他收入。
- 第六條 本基金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
二、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
三、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
四、執行文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之任務。
- 第七條 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
- 第八條 董事、監事人選，由主管機關就文化藝術界人士、學者、專家、政府有關機關代表及社會人士中提請行政院院長遴聘之；其遴聘辦法另定之。
前項之政府有關機關代表不得超過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
董事、監事之聘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各該總人數二分之一。
- 第九條 董事、監事因辭職、死亡、代表該機關之職務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其所遺缺額，由主管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
補聘之董事、監事，其聘期以補足原任者之聘期為止。
- 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掌如下：
一、工作方針之核定。
二、重大計劃及獎助之核定。
三、基金之籌集及保管運用。
四、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五、重要規章之訂定及修正。
六、重要人事之任免。
七、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或核定。

第十一條	監事會之職掌如下： 一、 基金、存款之稽核。 二、 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 決算表冊之審核。
第十二條	董事、監事除董事長及常務監事外，均為無給職。但開會時得酌支交通費。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或二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請之，聘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執行長受董事會之監督，綜理會務；副執行長輔佐執行長，襄理會務。
第十四條	本基金會組織編制，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基金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之會計年度一致。
第十六條	本基金會預算、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劃，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 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監事會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
第十七條	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由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及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
第十八條	本基金會因情事變更，不能達到本條例設置之目的，得解散之；解散後依法清算，其賸餘財產及權益歸屬於中央政府。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 籌設體育發展基金可行性之研究專家學者座談會 紀錄（一）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地點：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80 號 12 樓

主持人：蘇主任俊賢、劉董事長壽祥

紀錄：詹文萍

出席人員：張至滿教授

孫克難教授

劉邦典教授

陳鴻雁教授

列席人員：周 玉教授

議題：我國現階段成立體育發展基金之必要性。

孫克難教授：

推動國民體育發展，可由民間、政府及這兩者以外的第三部門分工合作來推動。一般而言，若是有些活動由民間或市場來做會做得很好的，就不需由政府來做，因為民間在求利動機引導下，會比較有效率。然而當有市場失靈（market failure）存在時，則可考慮由政府或第三部門來做。由於國民體育活動的推動有外部性及公益性存在，甚至具有殊價財（merit goods）的特性，民間缺乏意願做，而政府官僚體系受種種法規的限制，造成誘因機能的不足，有些事做得缺乏效率，產生政府失靈（government failure）的現象，故可由第三部門，成立體育發展基金或財團法人來推動。例如有關國民體育方面的研究與發展、人才培訓、技術引進、國際交流、運動技能檢測等，具有外部性，民間缺乏意願，而國民健康的維護及全民體魄的加強又具有公益性與殊價性。因此，從經濟理論上的考慮，是可透過基金方式來協助推動，有其必要性存在。

劉邦典教授：

建立體育發展基金確有其必要性，首先須有法源依據(或法源基礎)。建議彙整國民體育法、體委會組織法及相關施行細則等，包括有關體委會現行業務範圍中(涉及公共財等)體委會力有所不及而民間單位又無參與意願者的法條，做為基金成立之法源基礎，及未來其成立後之主要業務範圍。

舉例說明包括：國民體育法之第三條——有關優良體育活動之推廣；第八條——民間體育活動之指導與考核；第十條——專業人員之培訓檢定業務之推動；第十二條——優秀人員之培育與教練制度之推行與落實及第十二條——國際體育交流活動之推展等均可制定施行細則以規範之。其他各法亦同上。

張至滿教授：

就目前體育相關事務中，有許多政府不方便作的，需藉由體育發展基金會來執行，例如：

1. 爭取主辦國際綜合性大型運動會或世界盃、亞洲盃單項活動的遊說費用（包括對國際組織的捐贈等）。
2. 為維繫國際關係代訓他國運動選手。
3. 成立國際認可的運動選手藥物檢驗中心。

諸多無法表列但仍必須支用之費用，以民間基金會方式運作較為可行；或為顯現其獨立性，達到國際認可的標準，成立民間基金會以獨立運作模式彰顯公正客觀，就成立體育發展基金會之必要性而言，實有其絕對之必要性。

陳鴻雁教授：

1. 依據體委會組織法，因剛成立很多業務需評估外，業務需充裕經費，如國家優秀選手培訓等等。
2. 體委會每年經費缺乏，一些經費會依賽會舉辦時間而發生支出如國光獎章等，因此應設在預算之外。

3. 教練人才及運動選手需花大把鈔票培育，每年三億經費是不足夠的，體委會初成之宗旨之一是加強國際運動競技力，目前因經費缺乏造成一些傳統性運動項目乏人問津如田徑、排球、游泳等項目。故有成立體育發展基金之必要性。

附錄三 籌設體育發展基金可行性之研究專家學者座談會 紀錄（二）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地點：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80 號 12 樓

主持人：蘇主任俊賢、劉董事長壽祥

紀錄：詹文萍

出席人員：張至滿教授

孫克難教授

劉邦典教授

陳鴻雁教授

列席人員：周 玉教授

議題：我國籌設體育發展基金之可行性。

劉邦典教授：

關於籌設體育發展基金可行性方面，最主要考量應是基金之財源籌措，建議方式包括下列幾項：

- （1）政府編列預算；
- （2）民間企業捐助；
- （3）規費收入（如博奕彩券，職藍賽等）；
- （4）未來基金的運作，亦可爭取各種委辦經費。

孫克難教授：

在成立體育發展基金的可行性方面，社會上會有兩點疑慮必須澄清。目前中央政府的基金太多，長久存在又無法發揮功能，其效益引起質疑，這的確是個問題。但是在經濟、社會發展的動態過程中，政府的功能或角色應有推陳出新、淘汰過時的機制，主管單位應全盤評估中央各部會所有基金，從功能及效率面加以檢討，有成立的必要，就不應該排斥，沒有存在的必要，就應該裁撤，否則透過基金設立以彌補市場及政府不足的良法美

意就無法發揮其功能。例如隨著經濟的發展，國民健康已普遍受到重視，就可考慮成立新的基金來推動一些民間不願做、政府做不好的事。

其次，一般人心中也會存有成立政府基金變成某些部門「私房錢」之疑慮；這就應從制度面的健全著手，建立公開、透明的制度，並且定期將其執行成果及預算支用情形攤開來檢討、評估。然而這兩個疑慮均是過去政府基金普遍存在的現象，應從整體制度改善著手，而不應因噎廢食。

在當前政府財政困難之際，成立基金的確有其困擾。但從社會整體效益上認為值得成立，多元化的妥籌財源反而成為技術問題。就政府預算言，基金屬於已定用途的現金或資產，在基金成立之初，可透過動本基金的方式，由政府編預算提供開辦費，進而視政府財政狀況，可撥一筆錢充實其留本基金，讓其自立成長，用其孳息來推動一些活動，並且鼓勵民間企業捐贈，將來也可接受政府部門委託來推動一些業務與研究；若是從公益彩券或是透過大型體育活動課徵附加費用來充實基金也是一些管道，經由多方面妥籌財源就較具可行性。然而，在基金成立之初，政府出資的角色較重，未來則可引進民間經營活力來推動業務。

張至滿教授：

基金會財源同意初期由政府投入編列預算以動本基金的模式運作。另依據國外的經驗，北歐國家就香煙所課征之稅款提撥固定比例發展體育相關活動；也有國家發行彩券，以其收入之固定比例提撥予體育活動，均為財源籌措之可能來源。

陳鴻雁教授：

成立體育發展基金之可行性

1. 體委會訂立相關法規，鼓勵各單項運動，實施彩券制度以百分比納入發展基金，體委會可召開部會會議商討如何實施。以制定法條鼓勵民間投入，基金會可以不需要政府之經費，有也只有少許的籌辦費，如此政府不需任何費用，且可熱化各單項協會。因此體委會發行體育彩券來籌募體育發展基金會之可行性是可行的。

2. 鼓勵各項運動成立職業或半職業化，使運動走向企業化，而從中取得基金以達成成立體育基金會之目的。
3. 從煙酒中抽取稅金以累積稅金成立基金會，達成以健康的身心之需求而成立基金會。

附錄四 籌設體育發展基金可行性之研究專家學者座談會 紀錄（三）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元月十三日

地點：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80 號 12 樓

主持人：蘇主任俊賢、劉董事長壽祥

紀錄：詹文萍

出席人員：張至滿教授

孫克難教授

劉邦典教授

陳鴻雁教授

列席人員：周 玉教授

議題：政府於籌設體育發展基金之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為何？民間機構扮演的角色又是如何？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與體育發展基金會於功能上應如何區分？

政府於基金籌設過程中扮演之角色：

體委會之工作重點，在制定我國體育發展之目標與政策，各項業務之推動應盡量採 BOT 的概念，初期仍應主導基金的成立並提供開辦費用，隨基金會的健全運作，體委會即應退居監督之角色。

民間機構於基金籌設中扮演之角色

- 1．初期協助推動基金會的成立，包括資金之提供。
- 2．中長期民間機構可與基金（會）形成我國體育發展的互補體系。

體委會與基金之功能區分，體委會主管政策制定，目標規劃與法律架構之建立、發展台灣最良善的體育發展環境與制度；基金（會）著重在有關體委會政策的配合執行（特別是體委會無法著力者）；並成為體委會之重要智庫之一。

附錄五 籌設體育發展基金可行性之研究專家學者座談會 紀錄（四）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元月十四日

地點：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80 號 12 樓

主持人：蘇主任俊賢、劉董事長壽祥

紀錄：詹文萍

出席人員：張至滿教授

孫克難教授

劉邦典教授

陳鴻雁教授

列席人員：周 玉教授

議題：依據國民體育法第二條：「中華民國國民均應依據個人需要，主動參與適當之體育活動，於家庭、學校、社區、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中分別實施，以促進國民體育之均衡發展及普及。」有關促進國民體育之均衡發展及普及，依靠政府編列預算是否可以達成？以前述為背景，籌措體育發展基金是否較能達成促進國民體育之均衡發展與普及之願景？

初期必須依賴政府預算編列，特別是基金會之成立。然未來要普及體育，提昇全民之健康，則必須依賴民間的力量，政府（體委會）之功能仍應以制度建立、環境的改善為主，提供參與體育活動之生產與消費者有一最公平之社會競爭環境。

政府介入的外部性活動或公益性活動，在「國民體育法」中大多有提及，但是均聊備一格，甚至在現行行政體制下並沒有有效執行，如此反而凸顯成立基金的重要性。因此可在「國民體育法」中增列必要時由主管單位成立體育發展基金來推動之類似條文，或是在主管單位－體育委員會的組織章程中尋求設立體育發展基金的條款，以協助本基金之推動。行政院體育

委員會為體育發展基金的主管單位，負監督之責，有了法源以後，就可釐

訂設立基金運用及管理辦法，將設立基金的目的、功能、財源、組織做明確的規範，以期健全此一制度。

附錄六 籌設體育發展基金可行性之研究期中及期末報告 審查會議記錄暨修正說明

「籌設體育發展基金可行性研究」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紀錄

時間：八十九年一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一樓會議室

主持人：彭處長台臨

記錄：李科員國維

出席人員：

一、審查委員：

邱金松教授

高俊雄教授

許義雄教授

吳宗吉教授

馬凱教授

二、研究小組：

蘇俊賢主任

劉壽祥董事長

王國樑教授

詹文萍小姐

三、本會人員：

呂代處長光烈（全民運動處余科長國振代理）

李代處長仁德

林處長國棟（競技運動處吳專門委員俊哲代理）

請假人員：

何處長雲光

林主任麗珊

列席人員：

綜合計畫處陳副處長雲蓮

古科長博文

李科員國維

壹、業務單位報告：（略）

貳、研究小組報告：

如期中報告內容及補充資料。

參、審查委員提供修正意見：（依會中發言順序）

一、邱金松教授：

（一）隸屬中央監督輔導之二十二個體育財團法人基金會，可透過訪談再做進一步的了解，並進行整理及分析探討。（若時間及預算不許，可針對基金金額伍佰萬以上之十三個基金會做探討）。

（二）第五章「籌設體育發展基金可行性建議」應更詳加說明，提出具體建議。

（三）建議本研究建構籌設體育發展基金之模式。

二、吳忠吉教授：

- (一) 基金籌設目的在於推廣國家體育活動，但基金有限，其用途勢須節制，自應有所選擇。因此基金之應用宗旨應有明確方向。
- (二) 全民體育運動倡導，涉及個人時間支配與器材和空間需求。因此應建立運動需求理論及資料調查。掌握狀況，才能有所選擇。
- (三) 文獻中對於基金的案例介紹，應包括失敗案例的分析。
- (四) 基金來源除有國家預算之外，籌募民間資源捐助亦應設立誘因，如與運動器材產業結合。
- (五) 研究緣起對於體委會推動籌設及行政院主計處之反對，其意見差異應加以著墨。
- (六) 從全民運動需求調查，整理公共財、俱樂部產品與私有財的建立，並著重在公共財的提供與推廣。
- (七) 全文介紹性較多，分析性較少。未有具體可行性的建議。
- (八) 對於體育發展基金的來源、籌措及運用應提出具體建議，建立基金營運機制。
- (九) 本研究對於可行性部分應加強說服力。

三、高俊雄教授綜合意見：

- (一) 研究報告已具雛型，結構亦完整。
- (二) 建議加入體育發展基金籌設的必要性，特別是對於目前政府及市場運作對體育發展不足之處，以及以基金方式運作對於體育發展的優點。

(三) 建議加強對於體育發展基金的來源與用途、規範之探討，以作為設立體育發展基金之借鏡。

(四) 建議增加「發展基金之失敗個案及其原因」之文獻，做為未來基金營運的借鏡。

(五) 報告中所提三種基金類型應加以評估比較，選擇最適合模式。

四、馬凱教授：

(一) 應思考體育發展基金設立之目的、籌設的定位及其與體委會之分工為何。

(二) 所列「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之運作績效尚無法看出，其運作模式不宜列入參考。

(三) 美國民間基金會之運作大都係由私人捐贈，且均有其設置之特殊目的，可參考其運作模式。

五、許義雄教授：

(一) 可酌增其他國家之相關文獻並作深入比較。

(二) 可對基金類型及不同國家之基金運作進行優劣比較及分析，以為借鏡。

(三) 基金來源之籌募策略，或可更具體陳述，以達成研究目的。

(四) 對於基金籌設的必要性應加以闡釋。

肆、本會業務單提供修正意見：

李處長仁德：請探討體育發展基金之來源及運作方式為何。

吳專門委員俊哲：報告中相關名詞應界定清楚，前後文重複出現之名詞宜統一。

伍、主席結論：

請研究小組參酌審查委員及本會所提供之意見作為期末報告之修正方向。

「籌設體育發展基金可行性研究」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紀錄

時間：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一樓會議室

主持人：彭處長台臨

記錄：李科員國維

出席人員：

一、審查委員：

邱金松教授

高俊雄教授

程紹同教授

馬凱教授

二、研究小組：

蘇俊賢主任

劉壽祥董事長

詹文萍小姐

三、本會人員：

何處長雲光（運動設施處趙專員昌恕代理）

請假人員：

林處長國棟

呂代處長光烈

李代處長仁德

林主任麗珊

林主任順龍

列席人員：

綜合計畫處陳副處長雲蓮

王專門委員小蓉

李科員國維

壹、業務單位報告：(略)

貳、研究小組報告：

如期末報告修正說明及期末報告內容。

參、審查委員提供修正意見：(依會中發言順序)

一、邱金松教授：

(一) 本研究對於國家未來體育發展有其意義與價值。

(二) 本報告第六章「立即可行建議」部分，其內容宜再進一步說明。

(三) 可提出後續研究課題建議，作為體委會往後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

二、程紹同教授：

(一) 依期末報告第十六頁說明，既然強調採文獻回顧及專家座談，應增加文獻的質與量，以及基金會執行長以上管理者提供專家意見。

(二) 應考慮將日、韓等國運動基金資料列入，以便有全盤性之參考價值。

(三) 應辨識運動與文藝暨其他基金之異同以供執行之參考。

(四) 研究成果應可再具體說明「可行性」之理由及研究目的之達成程度。

(五) 建議應有後續研究之必要，以尋求實際可行方案。

(六) 建議體委會應重視基金會永續經營及贊助規劃之專業人力之養成教育。

三、高俊雄教授綜合意見：

(一) 期末報告內容大致已依期中報告審查建議增修，惟以下文字仍建議修正：

1、第十四頁第六行：捐壇，應為贈。

2、第二十頁：謝國程，應為城。

3、第二十二頁：Los Angeles Olympic Organizing Committee，應為 Los Angeles Olympic Games Organizing Committee。

4、第二十七頁：魏筠深，應為潔；鞏怡萍，應為龔。

5、第四十六頁第一行：體育發展基之可行性，應為體育發展基金之可行性。

(二) 第四十七頁第二節第二項之內容建議增加基金運用辦法。

(三) 第四十六頁結論中對於基金成立之必要性，建議強調說明。

(四) 第四十七頁第二節建議增列後續研究建議課題一項。

四、馬凱教授：應對籌設體育發展基金之目的，及設置後是否能達成目的進行探討。

肆、本會業務單提供修正意見：

趙專員昌恕：報告內容之專有名詞需前後一致。

伍、主席結論：

有關文字內容請確依審查委員及本會所提供之意見作修正，並依期中報告
審查會之審查意見，探討體育發展基金之經費來源及體育發展基金之定
位。

籌設體育發展基金可行性之研究 期末報告（初稿）修正說明

研究主持人：蘇俊賢

協同主持人：劉壽祥

研 究 員：王國樑

周 玉

郭淑鳳

助理研究員：詹文萍

籌設體育發展基金可行性之研究期末報告修正說明

本研究案於八十九年一月十日業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召開審查會審查，會後主席裁示本研究小組參酌審查委員及體育委員會所提供之意見作為期末報告之修正方向。在期中報告審查會中，審查委員及委辦單位體育委員會對本研究案提出許多寶貴意見，助益頗大，其中對籌設體育發展基金之必要性、基金來源、籌措、運用及基金設立目的等為審查委員認為可以再行補強之要項，本研究針對上述要項提出修正報告如下：

（一） 因國民體育活動之推動具有公益性及外部性，甚至具有特殊財（merit goods）的特性，例如：國民體育方面的研發、優秀運動人才的培訓、國際活動交流、運動技能檢測或運動人員藥物檢測等，在誘因機能不足民間缺乏意願，而政府行政體系業務繁忙或受到種種法規的限制下，產生政府失靈（government failure）的現象，故可由第三部門即成立體育發展基金或財團法人來推動國民體育發展。

（二） 籌設體育發展基金，首先需有法源依據，在國民體育法中對於政府介入的外部性活動或公益性活動大多有提及，但在現行體制下並沒有有效地去執行，凸顯出成立體育發展基金之重要性。建議彙整國民體育法、體委會組織法並訂定各項施行細則，作為基金成立之法源基礎，列舉說明如下：

1. 國民體育法增列必要時由體育主管單位成立體育發展基金推動體育政策此類似條文。
2. 於體育委員會組織章程中增訂設立體育發展基金之條款。
3. 國民體育法第三條—有關優良體育活動之推廣、第八條—民間體育活動之指導與考核、第十條—專業人員之培訓檢定業務之推動、第十二條—優秀人員之培育與教練制度之推行與落實及第十二條—國際體育交流活動之推展均有賴成立體育發展基金來執行，故可增訂相關施行細則，作為法源依據。

- (三) 在成立體育發展基金此議題上有兩點疑慮必須澄清。目前中央政府的基金太多，長久存在又無法發揮功能，其效益引起質疑，這的確是個問題。但是在經濟、社會發展的動態過程中，政府的功能或角色應有推陳出新、淘汰過時的機制，主管單位應全盤評估中央各部會所有基金，從功能及效率面加以檢討，有成立的必要，就不應該排斥，沒有存在的必要，就應該裁撤，否則透過基金設立以彌補市場及政府不足的良法美意就無法發揮其功能。其次，一般人心中也會存有成立政府基金變成某些部門「私房錢」之疑慮；這就應從制度面的健全著手，建立公開、透明的制度，並且定期將其執行成果及預算支用情形攤開來檢討、評估。然而這兩個疑慮均是過去政府基金普遍存在的現象，應從整體制度改善著手，而不應因噎廢食。
- (四) 在籌設體育發展基金可行性方面，主要考量的仍是基金財源的籌措。在當前政府財政困難之際，成立基金的確有其難度，但從社會整體效益上認為國民健康應普遍受到重視，需成立體育發展基金或財團法人來全力推動體育相關政策時，多元化的妥籌財源反而成為技術問題。在基金成立之初，政府出資的角色較重，可透過動本基金的方式，由政府編預算提供開辦費，進而視政府財政狀況，可撥一筆錢充實其留本基金，讓其自立成長，用其孳息來推動活動，未來則可引進民間經營活力。
- (五) 多元化的籌措財源是可努力的方向，例如：爭取各項委辦業務或研究；規費收入，從公益彩券或是透過大型體育活動課徵附加費用；設立獎勵辦法，鼓勵民間企業捐助來充實基金，經由多方面妥籌財源就較具可行性。
- (六) 體委會與基金之功能區分上，體委會主管政策制定，目標規劃與法律架構之建立；發展台灣最良善的體育發展環境與制度。基金（會）：著重在有關體委會政策的配合執行（特別是體委會無法著力者）；並成為體委會之重要智庫之一。

本研究經文獻回顧及學者專家座談，對我國籌設體育發展基金之可行性，

做下列之結論與建議：

（一） 結論

籌設體育發展基金首先須有法源依據，目前國民體育法第三、八、十、十二條有關優良體育活動之推廣、民間體育活動之指導與考核、專業人員之培訓檢定業務之推動、優秀人員之培育與教練制度之推行與落實、國際體育交流活動之推展等，大都具有外部性及公益性存在，其至具有特殊財的特性，民間缺乏意願做，而政府官僚體系，受種種法規的限制，產生政府失靈的現象，因此，在訂定法源之後，成立體育發展基金或財團法人，推動體育事業，有其必要性。

目前中央政府所屬基金相當的多，但是在經濟社會發展的動態過程中，主管單位應全盤評估中央各部會所有基金，從功能及效率面加以檢討，有成立的必要，就不應該排斥，沒有存在的必要，就應該裁撤，確立基金設立彌補市場及政府不足的功能。隨著經濟的發展，國民要求與日俱增，然而，體育事業橫跨教育、文化、休閒、健康、研究、社會服務、國際事務等領域，成立新的基金來推動一些民間不願做，政府做不好的事，應具有其可行性。

籌設新基金之可行性，另外一考量因素是基金之財源籌措，有關基金其財源籌措之方式，可分為 1.政府編列預算 2.民間企業捐助 3.規費收入 4.爭取各種委辦經費等。參考目前中央政府所屬九十八個各類特種基金及由國家注挹基金民間經營的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循預算程序設置相關之體育發展基金，應具其成功之可行性。

（二） 立即可行建議

1. 建議彙整國民體育法、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法及相關細則等，做為基金成立之法源基礎。
2. 建議籌組專案小組，研訂體育發展基金之設置條例、監督辦法、基金會董監事遴聘辦法、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等相關條例辦法。
3. 建議在基金成立之初，可透過動本基金的方式，由政府編預算提供開辦費，再逐年編列預算增加基金規模。
4. 設立相關獎助條例或租稅優惠條款鼓勵民間捐贈。

（三） 中長期建議

1. 建議立法，經由多方面妥籌財源，如：公益彩券，大型體育活動課徵附加費等。
2. 建議在制定我國體育發展之目標與政策，各項業務之推動應儘量導入民間的力量。

參考文獻

- Amateur Athletic Foundation (1999). Amateur athletic foundation — a renaissance of sport. Los Angeles, CA: as author.
- Anderson, J. E. (1994). Public policymaking.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 Dunn, W.N. (1994). Public policy analysis. (2nd.ed.) Englewood Cliffs.
- Dye, T. R. (1998). Understanding public policy, (9thed.) [羅清俊、陳志瑋譯 (民 88)。公共政策新論，台北市：韋伯文化事業出版社。]
- Fentem, P. & Bassey, E. (1978). The case for exercise. London: Sports Council.
- Florida Sports Foundation (1999). Florida sports —— a foundation for Florida's future. Tallahassee, FL: as author
- Mandler, D. C. (1997). Introduction. Foundation Grants Index, VII—XV.
- Scarman, L. (1981). The British disorders. London: HMSO.
- 王正 (民 82)。我國社會安全財源籌措之理念與原則，[王國羽主編，社會安全問題之探討，pp.81-100]，嘉義：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
- 中正高爾夫發展基金會 (民 88)。中正高爾夫基金會簡介。台北市：如作者。
- 內政部統計處(民 86)。中華民國台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

查報告。台北市：如作者。

內政部統計處(民 87)。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社區居民需求概況調查報告。台北市：如作者。

內政部統計處(民 87)。民國八十六年台閩地區社會福利機構概況調查報告。台北市：如作者。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民 88）。各級政府設立或主管體育財團法人及籌設情形一覽表。台北市：如作者。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民 88）。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監督之體育財團法人基金會名冊。台北市：如作者。

行政院（民 88）。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一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台北市：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編著（民 86）。文化建設法規彙編（一）。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 86）。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年報。台北市：如作者。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 87）。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年報。台北市：如作者。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 88）。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年報。台北市：如作者。

陳秋玫譯（民 88）。休閒與運動經濟學。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

司。

國立編譯館主譯（民 88）。研究文獻之回顧與整合。台北市：弘智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捷安特體育基金會（民 88）。捷安特體育基金會簡介。台北市：如作者。

張鴻春（民 86）。政府會計。台北市：三民書局。

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民 86）。基金會在台灣。台北市：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育維（民 87）。社會福利服務——理論與實踐。台北市：三民書局。

司徒達賢（民 88），非營利組織的經營管理。台北市：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潘文文（民 84），非營利組織公共關係策略之研究－我國宗教性社福利組織之個案分析，中興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